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恭字第28957號

主旨：公告徵詢苗栗縣銅鑼鄉西田洋段758地號土地上耕地承租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第460條之1第、土地法第107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8957號聲請人江雪霞與相對人賴定聰、賴增聰、賴慶聰、謝玉葉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將兩造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705,5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耕地承租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符合優先承買要件等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28957號 財產所有人：江雪霞1/6、賴定聰1/6、賴增聰1/6、賴慶聰1/6、謝玉葉2/6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銅鑼鄉	西田洋		758	2202.18	全部	1,705,5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江雪霞1/6、賴定聰1/6、賴增聰1/6、賴慶聰1/6、謝玉葉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恭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